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陈芳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需要而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讲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六、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

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 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4.5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1年6月30日